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1 SHOW

WOMEN 1 SHOW

management blogger



- 用户登录
- 作者投稿
- 稿件察看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1 SHOW

WOMEN 1 SHOW

management blogger

首页 上半月刊 下半月刊 综合信息

时代金融 -> 下半月刊 -> 正文

热门文章

[2006年9月]浅谈《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翁小强] 来源: [本站] 浏览: [10] 评论: [0]

- [2006年4月]中国外汇储备现状分析与建...
- [2006年1月]如何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 [2008年7月]运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析...
- [2006年1月]中国衍生金融工具发展现状...
- [2006年7月]国有商业银行加快国际...

相关文章

· 暂无

推荐文章

- [2006年1月]产品市场竞争强度影响上市...
- [2006年1月]商业银行走混业经营是必然...
- [2006年1月]中国存款保险制度模式...
- [2006年1月]中国创业板市场风险成因及...
- [2006年1月]从华夏并购案看券商重组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5年8月9日下发了《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13号)(以下简称新扣除办法),同时废止了原1997年12月16日下发的《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1997]190号)(以下简称旧扣除办法),两个税收政策相比,新扣除办法有重大变化。

一、新旧扣除办法征收管理的差异
(一) 损失的范围
旧扣除办法允许税前扣除的范围包括: 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盘亏、毁损、报废净损失, 坏账损失及非常损失; 而新扣除办法允许税前扣除的项目, 包含从货币资金到其他资产等资产负债表中大部分资产项目(除一些摊销项目, 如: 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 同时新扣除办法还对损失原因进一步细分: 正常损失、非正常损失、发生改组等评估损失和永久实质性损害。从范围上来看, 新扣除办法规定的内容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展的趋势, 能够简化企业会计核算和企业所得税纳税调整之间的工作量, 使得涉及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更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二) 时效和期限
1. 损失申报的时效规定。旧扣除办法未对财产损失申报时效进行明确规定, 而新扣除办法严格限定企业申报的损失必须记入在损失所属纳税年度, 规定了两种不同情况: 第一, 企业的各项财产损失, 应在损失发生当年申报扣除, 不得提前或延后。非因计算错误或其他客观原因, 企业未按时申报的财产损失, 逾期不得扣除; 第二, 因税务机关的原因导致财产损失未能按期扣除的, 经税务机关批准后, 应调整该财产损失发生年度的纳税申报表, 重新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如小于调整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应将财产损失发生年度多缴的税款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退税、抵缴欠税或下期应缴税款, 不得改变财产损失所属纳税年度。
2. 损失申报的期限规定。旧扣除办法规定, 一般不得超过年度终了后45日申报, 纳税人确有特殊情况, 不能及时申报的, 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申报, 但最近不得超过年度终了后的3个月。新扣除办法规定企业可以在年度中间进行申报也可以在年度终了后进行申报, 具体规定为: 企业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应在年度终了后15日内集中一次报税务机关审批。企业发生自然灾害、永久或实质性损害需要现场取证的, 应在证据保留期间及时申报审批, 也可在年度终了后集中申报审批, 但必须出具中介机构、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材料。

(三) 申报和审批
旧扣除办法规定, 企业应及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产损失税前扣除书面申请, 同时规定原则上由纳税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审批。而新扣除办法明确了企业财产损失审批的主体, 并对审批主体的审批期限进行规定, 即一方面规定, 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不得实行层层审批, 企业可向所在地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也可直接向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申请; 另一方面限定了县(区)级税务机关审批的, 必须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市(地)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 必须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 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 必须自受理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因情况复杂需要核实,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做出决定的, 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天, 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纳税人。
下述的例1在阐述两者之间的差异, 提请企业应结合自身的情况以相关情况进行调整。

例1: A企业是一家外资企业, 从2002年起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年末对各项财产进行全面的清查, 根据企业财产管理制度规定, 管理层应在年度终了后20天内确认了相关财产损失情况, 并上报公司董事会确认审批。往年公司通常在年度终了1个月内对相关损失进行账务处理, 编制年报, 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按照新规定, 公司原在1个月内完成的财产损失清查入账事项, 应变成15天内, 这也就要求企业对相关的财产清单时间安排上进行调整, 以便损失能够及时申报。

二、新扣除办法在财产损失认定的规定
旧扣除办法未对财产损失的认定及证据进行具体和明确的规定, 新扣除办法在操作中对损失原因、损失的证据和损失的认定进行明确规定, 这些规定符合了企业会计准则核算的要求, 部分协调了企业会计核算与纳税核算之间的差异, 以下笔者将就相关内容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比较分析。

(一) 财产损失的原因及认定的证据
新扣除办法规定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因销售、转让、变卖资产发生的财产损失, 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以及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发生的财产损失, 应在有关财产损失实际发生当期申报扣除。同时对一些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进行详细的规定, 下表将列示各种财产损失原因及可采用的证据。
新扣除办法同时规定企业会计核算制度健全, 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 可以特定事项的内部证据作为资产损失的认定证据。同时指出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是指本企业对于各项资产发生毁损、报废、盘亏等内部证明或承担责任的申明。这也就要求企业应当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二) 经营管理产生的损失
新扣除办法对企业正常经营管理产生的损失的申报所附的证据进一步明确规定, 归纳起来可以归为以下两类:
1. 盘亏、报废和毁损及被盗损失。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的盘亏损失的, 要求企业提供盘点表、内部责任认定说明、实物资产的价值认定依据以及涉及司法案件或者保险的相关外部证据; 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废和毁损的, 要求企业应根据相关资产价值的大小, 提供内部或者外部相关的技术鉴定说明, 并提供对相关原因的外部证据, 如相关职能部门文件证明; 对于被盗损失, 要求企业应当提供报案的记录, 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以确认相关损失情况。
2. 坏账损失。在坏账损失的认定上, 与原来申报损失的实际操作并无太大的差别, 只是规定对出现以下情况, 要求企业做出专项说明, 并请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
(1) 债务人清算中, 但尚未完成清算的;
(2) 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应收账款, 在取得公安机关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后, 确定其遗产不足清偿部分或无法找到继承人追偿债务的;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4) 在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 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
(5) 逾期三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企业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 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三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三年以上的, 并能认定三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

(三) “永久或实质性损害”及评估损失的处理等规定
1. 永久或实质性损害。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以下简称45号文)相比, 新扣除办法在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方面的规定相一致, 但在投资的规定中增加了清算、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股票停牌一年或一年以上, 取消了原来的其他情形。与45号文相比, 新扣除办法还规定了相应的证据: 原因的说明、书面申明或情况说明、鉴定报告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等等, 在操作上带来更大的便利。
2. 评估损失的处理。新扣除办法规定当国家统一组织清产核资、改组过程中发生的评估损失可以申请税前扣除, 并对相关的扣除依据进行规范: 文件依据、评估资料、评估确认批文及其他资料。
3. 其他特殊财产损失损失的认定。新扣除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包括政府规划搬迁及征用、企业资金借贷、承担对外担保责任和被抵押品的处理等。其中明确规定以下事项:
(1) 政府规划搬迁及征用产生的损失应有明确的法律、政策依据, 不能是摊派;
(2) 除销售引起的商业信用外, 其他资金拆借发生的损失除经国务院批准外, 一律不得在税前扣除;
(3) 当企业因与本身应纳税收入无关的担保行为, 而承担的担保责任时不得申报扣除;
(4) 未按期赎回抵押资产, 使抵押资产被拍卖或变卖, 形成的损失(账面净值大于变卖值), 可以申报扣除。

综上所述, 由于新扣除办法从2005年9月1日起执行, 适用于企业2005年及以后年度所得税汇算, 应当注意新扣除办法的规定内容, 能够及时、准确地对相关损失进行申报, 以便更合理地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参考文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
【2】《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13号)
【3】《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1997]190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第137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4]第3号
(作者单位: 福建华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评论】 【推荐】

评一评

· 暂无评论

笔名: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POWERED BY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